

芮政办发〔2022〕12号

**芮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建立芮城县农村人居环境卫生整治
长效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关于建立芮城县农村人居环境卫生整治长效机制的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芮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建立芮城县农村人居环境卫生整治长效机制的实施方案

为持续巩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果，从根本上消除脏、乱、差现象，建立农村人居环境卫生整治长效机制，发挥乡（镇）村干部在环境整治中的主导作用，逐步培养农村居民维护环境卫生的行动自觉，切实形成共建、共管、共享的格局。结合我县农村人居环境卫生整治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按照“生态固本、业态增效”的发展思路，以村庄环境卫生整治为重点，以建设卫生宜居村庄为导向，加快建立政府推动、群众主体、社会参与、部门协作、长效管护的农村人居环境卫生治理格局，切实提高农民群众对农村居住环境的满意度和幸福感。

二、基本原则

坚持县级宏观管理与乡镇具体落实相结合；政府主导与群众自筹自治相结合；卫生城市发展中心牵头与职能部门协调配合、齐抓共管相结合；长效保洁为主、集中整治为辅；严管理、严落实、严考核等原则。

三、工作目标

（一）垃圾处置

1. 主要公共区域和街巷有垃圾收集设施(垃圾桶、垃圾箱);
2. 农户家中普遍有生活垃圾存放设备(垃圾桶、垃圾袋等);
3. 村集体有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装备(垃圾运输车)。

(二) 污水治理

村庄巷道无生活污水乱排乱放，无黑臭水体。

(三) 厕所革命

1. 农户有卫生清洁厕所，无臭味、无蝇虫；
2. 建立农村公厕、户厕常态化维修管护机制，村级粪污抽贮转运设施设备运营正常。

(四) 村容村貌

1. 广场、巷道及学校周边等公共区域整洁无垃圾；
2. 村庄内所有墙面整洁无乱贴乱涂乱画；
3. 农户庭院及房前屋后整洁无乱堆乱放、无禽畜粪便、无污水排放；落实农户“三包”制度(包卫生、包秩序、包绿化)，院内设施摆放整齐美观；
4. 村庄周边及路边、沟边、河道边、渠边无腐烂农产品倾倒、无建筑垃圾渣土堆放。

(五) 道路、林带管护

县域内道路保持平坦整洁；通道绿化林木带无杂物、脏物，定期管护修剪到位。公路段负责芮城境内的垣潼线、运潼线、古风线、临陌线路面清洁及中间绿化带管护和卫生整治共 131 公里，林业局负责县域内公路沿线两边绿化带管护及卫生整治，涉

及路线 287 公里。

四、主要任务

（一）加强队伍建设

1. 队伍组建。固定保洁员，原则上按照 500:1 的比例配备，由镇村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保洁员一般选择责任心、事业心强，不怕苦、累、脏，热爱环卫工作的本村村民担任，优先从低保户、特困户等困难农户中选用。垃圾转运员人数由各乡镇根据居民人口和工作量确定。

2. 聘用管理。保洁人员由村推荐上报，乡镇统一监管，实行聘用制，签订聘用合同，动态管理。对工作责任心差、不能完成保洁任务的要及时调整。

3. 明确任务。明确清扫区域、职责、标准，保洁员、转运员具体负责主巷道和公共区域的保洁和垃圾转运工作，保持村庄干净整洁。

（二）健全管理机制

1. 健全镇村管理机制。各乡（镇）是农村人居环境卫生整治长效机制的责任主体，要成立乡（镇）村两级农村人居环境卫生整治机构。乡（镇）由书记、乡（镇）长主抓，安排 1 名副职专职负责；村级由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主抓，安排 1 名支（村）委专职负责。制定农村人居环境卫生整治行动方案，细化整治标准，并建立健全监管制度，明确分工，夯实责任。对工作不扎实成效不明显的，按照分工严肃追责。

2. 健全工作职责制度。要切实加强对保洁人员的管理，明确工作职责，制定工作规程。特别是要建立健全农村垃圾的收集、清运和保洁制度，明确保洁员工作职责及垃圾清运、村庄保洁的具体要求和标准，切实增强农村保洁人员的责任意识。

3. 健全和完善村规民约。各乡（镇）要根据实施方案，制定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指导各村进一步完善村规民约、卫生公约。各村要进一步加强“门前三包”管理，签订“门前三包”协议书，并通过评选示范巷、示范户、星级文明户，创建美丽庭院等活动，引导和规范村民自觉维护环境卫生。

4. 健全保洁员考核奖惩机制。各乡（镇）要将环境卫生整治工作纳入重点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要与各村主干、保洁员的绩效工资相挂钩。对工作中组织得力、成效明显的村和个人进行奖励，对走过场、突击应付，整治效果差的村和个人进行惩处。每年对保洁员进行一次评选，对评选出的优秀保洁员，给予适当奖励；对群众不满意的、保洁工作差的保洁员要适时予以清退。

5. 健全考核督查机制。县卫生城市发展中心负责考核督查工作，对乡村清洁、道路保洁、林带保洁、河道保洁、沟渠保洁等的卫生情况进行考核督查。建立和完善考核督查工作方案，每月至少开展一次集中督查，并将督查结果进行通报，作为年终考核和奖惩的依据。对农村人居环境卫生好的乡（镇）给予适当奖励；对差的乡（镇）通报批评并予以经济处罚。奖惩金额如下：对排名第一的乡（镇）奖 30 万元；第二名、第三名各奖 20 万元；

第四名、第五名各奖 15 万元；第六名奖 10 万元；第七名奖 5 万元；第八名不奖不罚；第九名处罚 5 万元；第十名处罚 10 万元。

（三）落实经费保障

乡村清洁工程资金是农村人居环境卫生整治长效机制的主要经费来源。资金额根据保洁区域农民人口核算，经费由县、乡、村三级根据实际情况承担，村级要依法探索村集体补贴和农户适当付费合理分担机制。各乡（镇）要健全经费使用机制，合理安排保洁员和转运员的工资及相关费用，确保保洁效果。

农村人居环境卫生整治工作是一项综合性基础工作，也是一项民生工作、实事工程。各乡（镇）要把农村人居环境卫生整治长效工作作为当前首要任务，进一步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健全组织，加大对农村人居环境卫生长效管理的宣传和报道，构建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各乡（镇）专职副职、村专职支（村）委要切实负起责任，牵头抓好农村人居环境卫生集中整治，落实好各项长效制度；同时要充分发挥监督管理作用，真抓实干，确保各项制度落到实处，不断提高农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芮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5 日印发
